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7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系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 條、第 6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和本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依實際需求，設定任務型編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評會教授及外聘委員組成，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並設召集人一名，由本系評會教授擔任之，其產生方式由本系系評會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擬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及助教案，應附下列資料：
一、簽呈。
二、個人資料表。
三、資格審查履歷表。
四、教師擬開課情形表。
五、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六、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七、教師著作及學位論文。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之助教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擬聘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